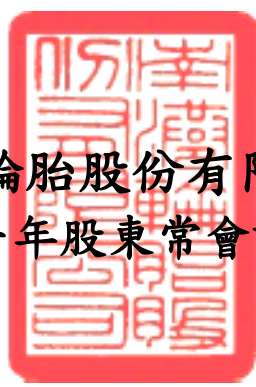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本公司新豐廠）。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565,802,86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6,575,28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3,934,904 股之 67.84%。

出席董事：郭林諒董事長、林君穎董事、江慶興董事、黃銘祐董事、吳思儀獨立董事、鄭惠蓉獨立董事、陳珠雀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主席：郭林諒 董事長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余欣慧律師

本公司：設計部-吳圓生協理、專案處-陳一平協理、財務部-林志聰課長、管理部王中正經理、新豐廠-王傳宗副廠長

記錄：陳銀峰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詳附件三)

四、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報告。(詳附件四)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72685、122572、283761 發言，經主席及其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六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2572、272685 發言，經主席及其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565,802,865 權	557,029,870 權	347,708 權	8,425,287 權	0 權
100.00%	98.44%	0.06%	1.48%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40,591
減：本期稅後淨損	(243,254,005)
減：110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4,385,094)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u>11,945,897</u>
本年度待彌補之虧損	(212,252,611)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212,252,611</u>
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2572、272685 發言，經主席及其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565,802,865 權	556,961,818 權	359,537 權	8,481,510 權	0 權
100.00%	98.43%	0.06%	1.49%	-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增訂第七條之一。
第廿四條	(上略)...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上略)...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u>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五十五次修正</u> ，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增訂修定日期。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2572、285965 發言，經主席及其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565,802,865 權	555,319,109 權	2,000,454 權	8,483,302 權	0 權
100.00%	98.14%	0.35%	1.49%	-

##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並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三~十項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第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被指派人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被指派人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三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三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	<p>(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第五項略)</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第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項略)</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第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u>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u>第十九條</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規修訂。
<u>第二十條</u>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法規修訂。
<u>第二十一條</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u>第二十二條</u>	<p>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文號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72685 發言，經主席及其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565,802,865 權	555,320,343 權	2,003,454 權	8,479,068 權	0 權
100.00%	98.14%	0.35%	1.49%	-

###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第五條第二項 .....</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第二項 .....</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改</p>
第七條	<p>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資產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經辦人呈報總經理授權人核定後辦理。</p> <p>(二)、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未逾壹億，由各部門主管及經辦人員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後，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p> <p>(三)、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除依前四之(一)、(二)規定處理外，並呈報董事會審議後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300%為限，各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開股東權益 300%</p>	<p>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u>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資產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經辦人呈報總經理授權人核定後辦理。</p> <p>(二)、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未逾壹億，由各部門主管及經辦人員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後，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p> <p>(三)、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除依前四之(一)、(二)規定處理外，並呈報董事會審議後辦理。</p> <p>(四)、<u>本款有價證券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處分者，得逕由承辦人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不適用前四之(一)、(二)及(三)規定。</u>本公司取得</p>	<p>配合業務需要修改</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肆億元為限。所稱專案小組成員由總經理視個案需要組成，本款各項額度由經理部門視經營狀況及主管機關之最新規定報董事會修訂。</p>	<p>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300%為限，各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開股東權益 300%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肆億元為限。所稱專案小組成員由總經理視個案需要組成，本款各項額度由經理部門視經營狀況及主管機關之最新規定報董事會修訂。</p>	
第九條	<p>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p> <p>子公司如屬建設業者，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p> <p>子公司如屬建設業者，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改</p>
第十條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改</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改</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p>	<p>配合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改</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與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與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二十六條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配合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改
第三十條	<p>第三十條：修訂……</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十條：修訂……</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565,802,865 權	555,025,385 權	401,413 權	10,376,067 權	0 權
100.00%	98.09%	0.07%	1.83%	-



##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年度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7 日止，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3.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1	董事	郭林諒	逢甲大學化工系學士、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長、製造副總	詮曄投資(股)公司	33,941,666
2	董事	林君穎	美國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碩士、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	33,941,666
3	董事	陳恒寬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考試院典試委員、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詮曄投資(股)公司	33,941,666
4	董事	黃佳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法學碩士、輔仁大學法學碩士、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法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富邦人壽(股)公司法遵副理、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德信法律事務所商務律師	詮曄投資(股)公司	33,941,666
5	董事	侯嘉騏	史丹佛大學生物工程系碩士/博士、哈佛大學應用計算系碩士、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應用數學系及化學工程系學士、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輝瑞公司資深科學家、霍普金斯大學醫學研究助理、中和羊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18,000
6	董事	黃銘祐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18,000

序號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1	獨立董事	吳思儀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會計師、利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0
2	獨立董事	陳孟秀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學士、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	-	0
3	獨立董事	許妙靜	Saint John's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資深副總兼財務長、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0

5. 吳思儀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提名理由如下：考量吳思儀小姐具會計師工作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對公司業務有明顯助益，故繼續提名吳思儀小姐擔任獨立董事。

6. 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22251	詮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697,974,662 權
董事	122251	詮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君穎	655,870,675 權
董事	122251	詮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寬	655,795,770 權
董事	122251	詮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佳盈	654,436,515 權
董事	286183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307,823,764 權
董事	286183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308,308,210 權
獨立董事	A*****3	吳思儀	656,148,421 權
獨立董事	289364	陳孟秀	656,081,330 權
獨立董事	A*****8	許妙靜	399,953,830 權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2. 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郭林諒	1.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君穎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恒寬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侯嘉騏	1.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基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茁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漢陽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0.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吉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 飛銳奇創意影音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 阿魁斯運動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 興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銘祐	1.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妙靜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565,802,865 權	555,217,678 權	381,900 權	10,203,287 權	0 權
100.00%	98.12%	0.06%	1.80%	-

## 柒、臨時動議：

本公司於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股東會臨時動議新增議案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1108號函要求，修正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案業經111年5月12日召開之第一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討論，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提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3.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9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9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為免疑義，本條第一項所稱「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包括與本公司一起提供名下土地作為建築基地，共同委託子公司興建房屋，並簽署合建契約之其他土地所有人；後續子公司與該等其他土地所有人因興建房屋而辦理銀行授信時，本公司得將該建築基地中之名下土地提供予前述銀行作為擔保品。</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1108號函要求辦理。</p>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年度往來金額相當。</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150%為限。</p> <p>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公司淨值50%之限制。</p>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不得再增加背書保證金額並持續監督該子公司。</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年度往來金額相當。</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款限制。</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150%為限。</p> <p>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公司淨值50%之限制。</p>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不得再增加背書保證金額並持續監督該子公司。</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p> <p><u>本公司因合建關係而依據第三條第三項後段而對其他土地所有權</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1108號函要求辦理。</p>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u>人保證，本公司保證責任僅能以合建案中本公司名下土地價值為限。</u>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因法令規定，臨時動議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同棄權)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565,802,865 權	516,907,557 權	0 權	48,895,308 權	0 權
100.00%	91.35%	-	8.64%	-

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捌、散會(同日 10 時 42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郭林諒

記錄：陳銀峰

## 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1. 產銷報告：

## (1) 生產：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實際生產量為三、〇六三仟條，較上年同期五、二二三仟條，減少百分之四一·三六，產值為新台幣三、三四六、五九四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四、六五九、七五〇仟元，減少百分之二八·一八。

## (2) 銷售：

內銷：一一〇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五五二、六九二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四〇六、五六三仟元，增加百分之三五·九四。

外銷：一一〇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三、五七二、七五四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五、八一、七五三仟元，減少百分之三八·五三。

總計：一一〇年度內、外銷金額為新台幣四、一二五、四四六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六、二一八、三一六仟元，減少百分之三三·六六。

(3) 合併銷售：一一〇年度合併子公司營業額為新台幣八、〇七七、五九一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九、六九五、一一九仟元減少百分之一六·六八。

## 2. 簡明財務資訊報告：

單位：仟元

項目	個體-110 年度		合併-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25,446	100	8,077,591	100
營業毛利	480,268	11	1,329,524	16
營業費用	(1,217,721)	(29)	(2,160,882)	(26)
營業利益(損失)	(737,453)	(18)	(831,358)	(10)
稅前淨利(淨損)	(231,306)	(6)	(219,410)	(3)
所得稅費用	(11,948)	-	(23,844)	-
稅後淨利(淨損)	(243,254)	(6)	(243,254)	(3)
每股盈餘(虧損)	(0.29)元	-	(0.29)元	-
資產總額	23,336,837	-	37,323,082	-
負債總額	12,087,452	-	26,073,697	-
股東權益總額	11,249,385	-	11,249,385	-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思 儀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附件三】

## 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執行彙總報告如下(含子公司)：

## (1) 資金貸與明細表：

單位：仟元

資金貸與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原因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713,375	692,000	570,700	276,800	營運週轉、投資理財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700,000	700,000	600,000	600,000	營運週轉	
<b>子公司合計</b>			<b>1,392,000</b>		<b>876,800</b>		

註：

(1) 本公司對外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 4,499,754 仟元。

(2) 子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期末餘額 USD2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USD10,000 仟元。

## (2) 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664,950	610,896	591,000	588,00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南港輪胎(股)公司	智凱開發(股)公司	33,350	33,350	33,350	33,35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元瑞開發實業(股)公司	16,650	16,650	16,650	16,650	
<b>本公司合計</b>			<b>1,110,896</b>		<b>1,088,000</b>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b>子公司合計</b>			<b>7,000,000</b>		<b>7,000,000</b>	

註：本公司對外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 11,249,385 仟元。

## 道德行為準則

111年3月1日第23屆第21次董事會增訂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防止利益衝突。

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業務或客戶資料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 七、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本公司除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規定外，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重視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呈報。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訂有『申訴舉報辦法』，權責單位為管理部，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騷擾、威脅或報復。

###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懲戒辦法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已於『申訴舉報辦法』內，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人員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核決層級）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修訂歷程）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第 23 屆第 21 次董事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3110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 819,66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輪胎產業獲利

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本期尚有美國反傾銷及運費高漲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計算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953,366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 國 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775,904	8	\$ 110,69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220,311	1	2,351,265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八、廿七	8,917	—	5,8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594,464	3	1,005,824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八、廿七	103,084	—	90,3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04	—	88,3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七	1,681	—	1,795	—
130x	存 貨	九	819,664	4	719,569	3
1410	預付款項		33,521	—	31,0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77	—	2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336	—	14,784	—
	流動資產合計		3,647,663	16	4,419,833	2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	13,278,742	57	10,455,29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	5,953,366	26	5,963,16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二	11,743	—	20,9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三	331,318	1	331,3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四	34,722	—	21,8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93	—	92,5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90	—	7,4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89,174	84	16,892,558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36,837	100	\$ 21,312,3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9,061,199	39	\$ 6,492,612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五	459,354	2	479,61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99	—
2130	合約負債	廿二	28,561	—	55,039	—
2150	應付票據		2,961	—	18,531	—
2170	應付帳款		120,349	1	190,8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七	152,303	1	140,0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344,849	1	369,1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216	1	250,5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七	9,300	—	10,1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	9,009	—	9,3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八	769,406	3	789,2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954	—	58,300	—
	流動負債合計		11,170,461	48	8,863,407	4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160,000	1	830,206	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廿四	35,539	—	89,3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2,677	—	11,5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79,066	—	90,84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6,991	4	1,661,677	8
2xxx	負債合計		12,087,452	52	10,525,084	49
3100	股本	二十(一)	8,339,349	36	8,339,349	39
3200	資本公積	二十(二)	290,880	1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二十(三)	2,479,537	10	3,196,579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893	1	348,5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0	2,302,89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252)	(1)	545,097	2
3400	其他權益	二十(四)	139,619	1	175,638	1
3500	庫藏股票	廿一	—	—	(943,229)	(4)
3xxx	權益合計		11,249,385	48	10,787,30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36,837	100	\$ 21,312,3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二	\$ 4,125,446	100	\$ 6,218,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3,651,276)	(89)	(4,798,828)	(77)
5900	營業毛利		474,170	11	1,419,48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7)	—	(7,4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85	—	10,2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0,268	11	1,422,218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2,465)	(16)	(398,862)	(6)
6200	管理費用		(436,778)	(10)	(324,2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078)	(3)	(94,4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	—	(495)	—
	營業費用合計		(1,217,721)	(29)	(818,076)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37,453)	(18)	604,14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0	—	926	—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一)	16,393	—	74,3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二)	910,348	22	376,496	6
7050	財務成本	廿三(三)	(86,827)	(2)	(93,43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777)	(8)	99,4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147	12	457,759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1,306)	(6)	1,061,90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四	(11,948)	—	(217,523)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3,254)	(6)	844,378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九	(5,481)	—	5,708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4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小 計	廿四	1,096	—	(1,142)	—
	小 計		7,561	—	4,5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48)	(1)	111,946	2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9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36,019)	(1)	111,94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58)	(1)	116,5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712)	(7)	\$ 960,890	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9)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9)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249,984	\$ 2,302,896	\$ 677,229	\$ 63,692	\$ (943,229)	\$ 10,708,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602	—	(98,6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2,474)	—	—	(882,474)
109 年度淨利	—	—	—	—	844,378	—	—	844,37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66	111,946	—	116,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944	111,946	—	960,89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348,586	2,302,896	545,097	175,638	(943,229)	10,787,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07	—	(40,3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349)	—	—	(481,34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71,910	—	—	—	—	943,229	1,215,139
110 年度淨利(淨損)	—	—	—	—	(243,254)	—	—	(243,25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1	(36,019)	—	(28,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693)	(36,019)	—	(271,71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290,880	\$ 388,893	\$ 2,302,896	\$ (212,252)	\$ 139,619	\$ —	\$ 11,249,385

註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0 仟元及 1,063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1,306)	\$ 1,061,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132	515,3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	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89,619)	(425,498)
利息費用	86,827	93,434
利息收入	(1,010)	(926)
股利收入	(12,252)	(9,0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4,708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4,777	(99,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839)	1,1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7	7,485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85)	(10,215)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792)	(2,331)
其他損失	418	26,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0)	(3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0,542	257,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37)	38,4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792	(14,674)
存貨(增加)減少	(100,095)	20,9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1)	(2,307)
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34,793)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9)	1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478)	36,50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70)	3,8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460)	54,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61	17,7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00)	(1,5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0)	(36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00)	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55	(1,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261)	(16,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0,362	1,552,783
收取之利息	93	1,026
支付之利息	(86,217)	(95,595)
支付之所得稅	(178,927)	(62,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689)	1,396,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5,302)	(2,438,1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958	615,5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6,865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709,209	436,7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825)	(492,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25	3,0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499)	17,1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	122,0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2,962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40,213	13,552
收取其他股利	12,252	9,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682)	(1,642,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68,587	939,7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259)	229,905
舉借長期借款	637,311	740,093
償還長期借款	(1,311,524)	(783,5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60)
租賃本金償還	(9,627)	(7,669)
發放現金股利	(481,341)	(882,453)
員工購買庫藏股	940,4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3,577	235,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5,206	(10,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698	121,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904	\$ 110,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3110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存貨總金額 13,581,140 仟元，佔總資產 36%，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639,545 仟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11,941,595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本期尚有美國反傾銷及運費高漲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另子公司營建部



門尚在開發中，在建工程金額佔合併存貨 88%，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4. 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8,318,961 仟元，佔總資產 22%，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

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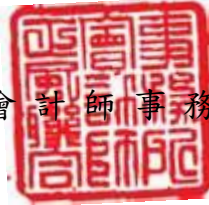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3,238,003	9	\$ 3,972,35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220,311	1	2,351,26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32,066	1	444,0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469,825	4	1,775,02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1,726	—	96,0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18	—	442	—
130x	存 貨	九	13,581,140	36	9,965,305	31
1410	預付款項		453,167	1	255,6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十、三十	2,806,071	8	2,665,92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一	1,209,766	3	738,992	3
	流動資產合計		23,481,493	63	22,265,066	7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4,851,354	13	815,9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8,318,961	22	8,278,42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194,283	1	207,72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31,318	1	331,346	1
1780	無形資產		2,284	—	2,3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六	36,049	—	21,8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93	—	92,5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5,047	—	9,88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41,589	37	9,760,074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323,082	100	\$ 32,025,1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8,868,901	24	\$ 6,893,034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459,354	1	479,61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99	—
2130	合約負債	廿四	6,568,177	18	5,323,695	17
2150	應付票據		2,961	—	18,531	—
2170	應付帳款		533,572	1	548,6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696,610	2	687,0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510	—	273,1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九	9,300	—	10,1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15,248	—	14,71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492,606	2	789,24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424	—	81,257	—
	流動負債合計		17,878,663	48	15,119,094	4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7,336,435	20	5,189,042	1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廿六	733,196	2	733,196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廿六	35,539	—	89,3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8,692	—	15,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79,066	—	90,8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6	—	1,0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95,034	22	6,118,739	19
2xxx	負債總計		26,073,697	70	21,237,833	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二(一)	8,339,349	22	8,339,349	26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二)	290,880	1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三)	2,479,537	7	3,196,579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893	1	348,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6	2,302,8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252)	—	545,097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四)	139,619	—	175,638	1
3500	庫藏股票	廿三	—	—	(943,229)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49,385	30	10,787,307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249,385	30	10,787,307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323,082	100	\$ 32,025,1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8,077,591	100	\$ 9,695,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6,748,804)	(84)	(7,364,738)	(76)
5900	營業毛利		1,328,787	16	2,330,381	24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廿九	(139)	—	(876)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廿九	876	—	1,0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9,524	16	2,330,544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37,670)	(19)	(793,842)	(8)
6200	管理費用		(534,655)	(6)	(412,6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078)	(1)	(94,4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521	—	(546)	—
	營業費用合計		(2,160,882)	(26)	(1,301,454)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1,358)	(10)	1,029,09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727	—	28,034	—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一)	26,585	—	95,0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二)	826,678	10	244,759	3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三)	(92,242)	(1)	(99,2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二	(164,800)	(2)	(176,6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948	7	91,99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9,410)	(3)	1,121,08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六	(23,844)	—	(276,707)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3,254)	(3)	844,37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一	(5,481)	—	5,708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4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六	1,096	—	(1,142)	—
	小 計		7,561	—	4,5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48)	(1)	111,946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9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36,019)	(1)	111,9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58)	(1)	116,5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712)	(4)	\$ 960,89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254)	(3)	\$ 844,37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712)	(4)	\$ 960,89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9)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9)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249,984	\$ 2,302,896	\$ 677,229	\$ 63,692	\$ (943,229)	\$10,708,891	\$ —	\$10,708,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602	—	(98,6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2,474)	—	—	(882,474)	—	(882,474)
109 年度淨利	—	—	—	—	844,378	—	—	844,378	—	844,37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66	111,946	—	116,512	—	116,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944	111,946	—	960,890	—	960,89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348,586	2,302,896	545,097	175,638	(943,229)	10,787,307	—	10,787,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07	—	(40,3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349)	—	—	(481,349)	—	(481,34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71,910	—	—	—	—	943,229	1,215,139	—	1,215,139
110 年度淨損	—	—	—	—	(243,254)	—	—	(243,254)	—	(243,25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1	(36,019)	—	(28,458)	—	(28,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693)	(36,019)	—	(271,712)	—	(271,71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290,880	\$ 388,893	\$ 2,302,896	\$ (212,252)	\$ 139,619	\$ —	\$11,249,385	\$ —	\$11,249,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9,410)	\$ 1,121,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9,322	787,593
攤銷費用	375	4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521)	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89,619)	(425,498)
利息費用	92,242	99,229
利息收入	(15,727)	(28,034)
股利收入	(12,252)	(9,0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4,70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800	176,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30)	7,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9	8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6)	(1,039)
其他損失	418	26,813
租賃修改利益	—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578	(228,52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8)	(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6,642	335,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9)	6,3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444	(18,017)
存貨(增加)減少	(3,619,032)	(1,401,3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021)	(81,7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5)	52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469,940)	(699,31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5,932	1,660,7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70)	3,8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671)	216,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65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329	12,5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00)	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3)	(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261)	(16,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57,791)	1,548,52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取之利息	17,510	29,693
支付之利息	(91,429)	(101,4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0,242)	(99,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1,952)	1,376,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5,302)	(2,438,1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958	615,5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002)	(763,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41	4,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448)	18,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323)	(4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0,498)	1,083,743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40,213	13,552
收取之股利	15,227	9,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1,534)	(1,339,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77,997	(531,7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259)	229,905
舉借長期借款	2,730,000	5,578,435
償還長期借款	(897,242)	(3,015,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0	(580)
租賃本金償還	(17,076)	(14,449)
發放現金股利	(481,341)	(882,453)
員工購買庫藏股	940,4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3,559	1,363,5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27)	100,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4,354)	1,500,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2,357	2,471,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8,003	\$ 3,972,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